

证券代码：600243 证券简称：*ST 海华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6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：“公司”或“青海华鼎”)第七届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为了减少疫情影响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，提升公司流动性，确保青海华鼎稳定发展，在广州恒联 100%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5,430.00 万元的基础上，同意公司与广东星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星星投资”）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持有广东恒联 100%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星星投资，转让价格为 15,450.00 万元人民币。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全权办理相关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*ST 海华独立董事关于出售

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》)

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*ST 海华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47)。

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广州亿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议案为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详细通知见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*ST 海华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48)。

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